

# 柳州市融安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融安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40061-GXDR

合同编号：12NB0223917P2025201

合同签订地：融安县民政局办公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需方（甲方）：融安县民政局

供方（乙方）：广西乐融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融安县民政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柳州市融安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柳州市融安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

2、服务数量：每个乡（镇）民政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驻站工作人员。

3、服务内容：（1）对 11 类群体开展访视探视服务采集

1.1 在采购方提供的系统上对 11 类群体建立一人一档，并根据走访探视情况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1.2 针对辖区内民政社会救助领域、残疾人领域、儿童领域的低保家庭、老年人、特困人员、残疾人补贴人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以每季度入户走访探视、电话询问的方式，开展基本生活状况调查、养老需求、各类保障是否到位、居家安全，信息资料数据采集等。

1.3 协助民政部门对社会救助和特殊群体对象享受社会救助、关爱保护服务类别的甄别核准；主动提供社会救助和特殊群体对象申请办理救助、补贴等专业化服务。

1.4 根据走访探视发现的问题，登记录入采购方提供的系统，并根据了解发现问题，服务站能解决的及时解决，需要转介社会化服务解决的，及时联系社会资源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向社区、乡镇民政部门反馈解决，并做好跟踪服务。

## （2）开展关心关爱服务

2.1 突发应急类服务。联合社区、物业、各类服务机构等力量，共同构建全方位的应急响应体系，当服务对象发生意外、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时，迅速、有效地应对，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2 关爱服务。重点围绕服务对象健康状况、生活保障、亲情关怀、居家安全、养老需求、特殊情况等方面，为其提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儿童福利服务、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社会事务、慈善帮扶、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服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结合春节、清明节、七夕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婚姻家庭、家风家教、红白喜事、移风易俗、尊老爱幼、爱老敬亲、老年人和儿童预防诈骗、健康养生等多种形式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对新时代民政服务站的知晓度、认同度。

2.3 公益慈善活动。培育辖区公益慈善组织，建立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开展常态化公益慈善活动，配合做好乡镇慈善工作，指导社区（村委）发展慈善事业。

## （3）创新开展特色服务

3.1 心理健康辅导服务。通过心理讲座、个体咨询等方式，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心理健康疏导等服务。

3.2 矛盾纠纷调解服务。对民政服务对象提供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保障服务对象的切身利益。

3.3 法律援助服务。链接法律援助资源，帮助民政服务对象咨询相关职能部门。

3.4 家庭照护者支持服务。为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提供家庭成员或照顾者的护理技能培训，如特殊人群的照料知识、康复护理知识等。

3.5 婚姻家庭特色服务。提供夫妻矛盾调解、青少年心理健康、邻里纠纷调解等服务，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家庭教育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宣传优良家风家教家训，结合婚俗改革和地方文化特色，宣传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孝老爱亲等优良作风。

3.6 其他创新特色服务。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1362800.00

元)。

### **第三条 提交服务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从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融安县各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在乙方调研、调查期间，协助乙方调查、收集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2 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3 参加项目各种会议，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项目完成时间要求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2.2 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差旅和劳务费用；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现场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2.4 项目实施需要相应资源数据由乙方自行收集。

2.5 乙方每年应对民政服务对象上门访视 2 次以上，访视对象100%。

2.6 乙方单位委派人员中中和期末考核从系统中提取数据进行考核。

2.7 乙方须配合甲方购买的第三方开展评估考核。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项目经费分 5 次拨付。签订服务合同后，按季度拨付项目进度款，每个季度拨付 22%，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299816.00元）；结项考核合格后拨付合同余款（12%），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163536.00元）。

2、资金性质：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民法典协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逾期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若变更需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义务。
-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3、本合同一式肆份，融安县民政局、财政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

甲方（章）：融安县民政局	乙方（章）：广西乐融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融安县长安镇广场东路商务中心 1 号楼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B栋九层931号办公-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90344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1rsg@163.com
开户名：	开户名：广西乐融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体强路小微支行
账号：	账号：805244386500002